

佛光大學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114.04.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7.14 佛光董字第 1140714005 號函通過

114.12.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7.30 佛光董字第 1150730001 號函通過

第 1 條 為使本校各單位執行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人員之聘用條件、工作酬金與聘用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案人員任用條件及原則有以下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全時工作人員。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外，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依經費狀況聘用之部份工時人員，其類別悉依本校研發處規定辦理。

三、臨時工：指聘用臨時性計時之工作人員。

已擔任同一計畫案之專任人員，除法有規定不得兼任外，兼任其他計畫兼任人員以 1 案為限。

兼任人員如為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含約聘），聘任時需檢附所屬單位主管同意、說明其必要性及工作時間分配等文件。以兼任一案為原則。

各專案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請勿聘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為專案人員，聘用臨時工請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第 3 條 校內外專案計畫辦理人員公開求才時，徵求程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聘任專兼任人員程序如下述：

一、專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填報相關資料表及證明文件，並簽訂勞動契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之。

二、兼任人員：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至會計室後始得聘之。

三、臨時工：於「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工讀納保管理作業辦理用人單位簽約及排班。

第 5 條 本校專兼任人員之工作酬金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如下：

一、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悉依本校專案人員薪資表（附表）標準，經本校薪資審核小組確認後始得核給。工作酬金標準若校外委託單位有其他規定得從其規定。

二、兼任人員兼任酬金悉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

三、臨時工按工時時數計算酬金，工時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時悉依本校學務處工讀金相關規定辦理。臨時工時薪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

四、本校編列配合款之校外計畫，專任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年度績效評核結果核給之；非有本校經費之專案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從委託單位規定辦理，委託單位未有規定時從本校規定辦理。

第 6 條 各專案人員聘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或本校法令規定辦理。

專案人員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或性侵害時，可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第 7 條 專案經費無本校配合款時，專案人員續聘由主持人依其工作表現辦理續聘作業，餘之校內外各專案人員，比照本校「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辦理績效評核，通過後始得續聘。

各專案人員續聘時，需重新簽訂勞動契約或產學計畫兼任人員聘任型態同意書等文件。

第 8 條 本校所聘專案人員之出勤、差假等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校各專案所聘人員因執行業務所需，得於簽准後使用業務職稱。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案計畫專案人員薪資表

說明：1. 本校各項專案所聘人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專案執行時間少於一年時依專案執行期聘之。

2. 符合學歷條件且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任用時得依其工作年資調整起薪級別。

3. 前述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之定義，為全職工作且年資一年以上。

4. 專任人員工作評量：國科會專案由各主持人評之，餘由各業管單位主管評之。

5. 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6. 執行國科會專案人員，悉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級別	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1	29,870	專科畢，諳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2	30,520	
3	31,360	
4	32,220	
5	33,71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熟基本 MS-OFFICE 電腦操作。
6	34,580	
7	35,190	
8	36,06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使用統計專長，嫻熟 SPSS 或其他統計軟體。
9	36,700	
10	37,55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學士學位畢，具其他工作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
11	38,190	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資訊專業（資料庫、MIS 或其他）
12	38,51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基本論文或企劃撰述能力。 具護理師執照，專科畢，無工作經驗。
13	39,040	
14	39,580	
15	40,120	碩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工作需具英文能力，需達 CEFR B1 Threshold 或相當等級。 具社工師執照，無工作經驗。 具護理師執照，學士學位畢，無工作經驗。
16	40,650	
17	41,710	
18	42,560	
19	43,420	
20	44,800	
21	45,650	
22	46,510	具諮商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本校敘薪辦法標準）
23	47,350	
24	48,220	博士學位畢，具研究及論文組織能力。 具臨床心理師執照，無工作經驗（參照人力銀行教學醫院臨床心理師薪資水平）。
25	49,060	
26	49,920	
27	50,770	
28	51,630	

附表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級表

說明：

1.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2. 輔導人員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實際薪資依當年度薪點折合率訂定。
3. 輔導人員薪點不低於 280 薪點，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資格者，其學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12 薪點，碩士學位薪點不低於 328 薪點起敘，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為限。
4. 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級別	薪點	學士	碩士
1	280	聘用基礎薪點	
2	296		
3	312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4	328		專業認證基礎薪點
5	344		
6	360		
7	376		
8	392		
9	408		
10	424		

附表三

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薪級表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所聘用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員之薪資結構，以薪點為主，職務津貼為輔，核給原則如下：
 - (一)薪點：依「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訂定，學士畢業者以 265 薪點為起支，碩士畢業者以 280 薪點為起支。實際支領薪資依當年度薪點折合率計算，並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辦理。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 (二)職務津貼：本職務津貼為人員之個人既得固定薪資之一部分，惟僅對實際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發給，非全體人員普遍適用。其金額不隨軍公教調薪及年度考核晉級調整，並以定額發給；人員如不再承辦前述業務，於不再承辦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發給標準如下：
 1. 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業務者，每月得發給新臺幣 1,000 元職務津貼。
 2.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者，依業務辦理熟悉程度，每月發給新臺幣 3,000-4,000 元職務津貼。
 3. 同一人兼辦前二款業務者，得按前二款標準合併發給之。

級別	薪點	學士	碩士
1	265	聘用基礎薪點	
2	270		
3	275		
4	280		聘用基礎薪點
5	288		
6	296		
7	304		
8	312		
9	320		
10	328		
11	336		
12	344		
13	352		
14	360		
15	368		
16	376		
17	384		
18	392		
19	400		
20	408		
21	416		
22	424		

附表四

原民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臺教綜(六)字第 1142101117 號來函辦理。
2. 依 115 年度之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案，所聘原民專案助理人員薪資，月支薪酬不可低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之規定，比照本校專案計畫專案人員薪級表第 9 級至第 25 級為準。
3. 非聘期結束、無工作表現評量且任專案年資未達一年以上，不得辦理調薪。

級別	金額	聘用起薪條件
1	36,700	學士學位畢業
2	37,550	
3	38,190	
4	38,510	
5	39,040	
6	39,580	
7	40,120	
8	40,650	
9	41,710	碩士學位畢業
10	42,560	
11	43,420	
12	44,800	
13	45,650	
14	46,510	
15	47,350	
16	48,220	
17	49,060	